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共计 3 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在教育产业及信息安全产业布局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辉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王邦文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王邦文先生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辉先生增持所需资金来自于个人借款。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	职位	增持金额（元）	占本次增持金额比例
池燕明	董事长	不超过 40,000,000	40%
王辉	董事、总裁	不超过 25,000,000	25%
王邦文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 35,000,000	35%
合计		不超过 100,000,000	10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增持人承诺在下列敏感期不买卖立思辰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